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渭水廳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高慧芬、張芄睿

出席：林委員錫耀、蔡委員烱燉、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陳委員永興、彭委員揚凱、黃委員默、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藍委員佩嘉

列席：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王委員幼玲

上次會議的臨時提案並未進行討論，亦未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是否延至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

召集人陳副總統

議事組報告本會議事運作精進建議時，會針對此部分說明。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報告本會簡介、運作方式及工作成果

王委員幼玲

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為本會任務之一。過去有委員質疑本會非獨立機關，亦非執行人權相關事務的機關，因此國家人權報告應由政府或總統府提出，而非本會之任務。但本會確實花很多心力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其實本會委員主要係在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會議時，由本會委員擔任主席，但主席的裁示也僅具諮詢性質，因此將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認定為本會的任務，似乎言過其實，也與本會任務有所扞格，我具體建議將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修正為國家人權報告之研議或審議。

李委員念祖

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是本會主要任務，未來如成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此項任務自應配合修正，本會前 3 屆也一直希望能夠儘早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獨立的機關應該就是國家人權報告的提出者，名正言順且符合聯合國的構想，但本會目前是一個諮詢委員會，並不是獨立的機關，如謂國家人權報告由本會提出，如同王委員所言，與本會任務有所扞格。因為本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沒有獨立的預算，只負責提供諮詢。如果沒有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應該由政府提出，但政府其實是被評鑑的一方。另一個可能性為，由總統代表國家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然後請諮詢委員得協助總統審議或研議報告，但是應該都不是由本會負責撰寫。這是老議題，

以往設置要點也未因此而修正，或許設置要點可以解釋為向總統提出國家人權報告，而不是向外界提出，總之，本會只能算是協助審議，連研議可能都談不上。

召集人陳副總統

不少人權專家學者建議應該加強行政院人權工作推動小組，由推動小組來帶領各部會提出相關的人權報告。本會主要的任務，在人權報告的部分是審議，如果「審議」國家人權報告是比較合適的用語，多數委員也認為應該更名正言順地定義本會角色，可以提出建議，再呈請總統核定。

黃委員嵩立

第一，本會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是依聯合國兩公約的規定，但設置要點第 7 點係規定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因此應針對 CEDAW、兒權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併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來，但目前本會只就兩公約提出人權報告，因此設置要點與本會目前的運作名實不符。第二，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後，事實上是由本會部分委員主持結論性意見後續的相關會議，當時我是以 NGO 身分參與，如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僅針對行政院的意見，建議請行政院主政，例如由政務委員主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後的後續相關會議。

召集人陳副總統

我已與督導行政院人權業務的林政務委員美珠交換意見，林政務委員亦認為行政院在人權業務確實需要強化，我曾向陳秘書長美伶瞭解行政院的人權業務，陳秘書長表示目前尚在盤整中，包括性平處的業務，也許下一次會議可以更明確行政院未來如何處理人權業務之推動。另外有委員及學者專家表示，除已完成國內法化的 5 大人權公約外，還有 4 人權公約尚未國內法化，我也已徵詢林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政務次長意見，本屆委員應該樂見 9 大人權公約能在我國落實。

黃委員俊杰

本會是任務編組，設置要點主要是總統的權責，設置要點兼含有組織法及作用法性質，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係目前本會比較核心的權責，建議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修正為「國家人權報告提出諮詢意見」，第 7 點修正為「本會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規定，定期就國家人權報告提出諮詢意見」，比較符合目前本會的功能，要點已界定本會是提出人權報告的重要機構，如果本會沒有提出，恐有損總統在人權上的落實，如依我的建議修正後，本會就各個國家人權報告即可提供衛福部、性平處諮詢意見，既符合本會設置目的，也名實相符。

李委員念祖

建議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修正為「就國家人權報告提出諮詢意見」。

決 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修正本會設置要點乙節，請彙整委員修正建議呈請總統參考。

二、議事組報告本會議事運作精進方案

黃委員俊杰

有關人權建言案件委員定數部分，本會的組成是比較融合性的組織，包括機關代表及民間委員，為了尊重少數，建議人權建言案件，修正為民間委員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約 5 位或 6 位委員，以表現保護少數的精神。討論提案定數部分，因為機關委員與民間委員處於比較相對的立場，是否亦如同前述建議修正，讓外界覺得本會較重視人民的意見，機關代表願意傾聽人民想法，實際上更體現本會設立宗旨。

葉委員大華

人權建言部分，本會及議事組過往接獲的人權建言案如何處理，如何區分個案或是人權政策，請再釐清。一般處理民眾申訴時，不會直接解除列管，應該會回覆申訴人，無論是針對個案或政策申訴。最好在網站上清楚說明本會受理的人權建言案件之類型及回覆期限，如此才能讓民眾或是想要提供建言的公民團體知悉。而人權建言案件須 6 位以上委員同意方能提會討論，雖然有助於促進議事效率，但人權的議題牽涉面向很廣，委員恐無法迅速瞭解各人權的面向及議題，進而決定是否附議，請議事組說明

人數門檻的考量。

另依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的相關諮詢事項為本會任務，過去總統是否曾主動提供人權建言請歷屆委員處理，亦即是否存在總統主動諮詢委員意見之機制。例如同志及同婚修法目前有很大的爭議，本會除主動提案討論外，或許總統也希望就社會爭議較大的人權政策或議題主動請本會提供建議與諮詢參考。我認為本會運作不應僅倚賴委員提案，且定位應更加明確，僅處理人權政策抑或包括個案，是否開放一定比例讓一般社會大眾、公民團體提供人權議題的諮詢參考意見。

法務部高科長慧芬

有關人權建言案件的類型，在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曾討論過分工，秘書組係由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處理個案陳情，亦即一般人民個案陳情；議事組則處理除個案陳情以外有關政策或請願案件的建言案件。人權建言案件以前處理方式是議事組收到人權建言案件（大部分來自民間組織），先用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以往委員對於人權建言案件通常沒有特別意見，議事組就列表存查，新的規劃方案則係經 6 位委員以上認為應列入討論案者，議事組即轉給相關機關提出回應意見。人權建言案件是否列為討論案的門檻僅是議事組的初步規劃，還可以再討論。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委員提到有關陳情個案及政策的部分，事實上議事組接到所有案件都會轉給委員參考，案件中可能有個案，但個案如果涉及整體性的人權政策，且有委員要求提會討

論，議事組會請相關部會列席報告，否則即予以存查並列管。至於成案門檻，考量到本會委員扣除召集人總共 18 位，以三分之一委員同意作為成案門檻比較慎重，至於是否以民間委員三分之一亦即 5 位委員為門檻，議事組將依委員意見處理調整。

張委員文貞

贊成具體以比例來訂定門檻，並以非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人數，亦即 15 人作為計算基準。三分之一門檻好像合理，但因委員並非專任，有時可能無法立即連署，過去曾發生重要的提案只有 2-3 位委員連署，是否先訂四分之一，亦即有 4 位委員以上就可以成案，如果運作之後案件太多，再調整比例。另外人權建言案件與討論提案門檻無須區分不同比例。

召集人陳副總統

將來委員提案需要多花心思，包括研提背景說明及具體解決方案，而非只提出案由即可提案，既然提案已經委員深思熟慮，以 4 位委員同意作為門檻應屬合理。

黃委員默

對於議事運作是否應該定那麼多規則，我個人有所質疑，議事組幾年來做很多事，對討論非常有幫助，本會還在試驗階段，能提出什麼看法，能做到什麼程度，大家都還在摸索，所以我對於這些具體的建議有些遲疑，不一定能具體落實，我比較傾向做原則性的建議即可。社會變遷

如此快速，政府及公民社會都必須去調整適應，有些議題應該集中討論，例如人權教育，討論人權教育時，就將幾個有關人權教育的案子集中討論，由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說明。又例如弱勢族群議題，可以將移民、移工等問題集中討論，我非常感謝議事組，但似乎限制委員太多了。

召集人陳副總統

由於本會並沒有正式的議事規範，我與議事組討論時認為需要對於委員提案設定多一些的規範，希望委員討論可以聚焦，如果 1 位委員也可以提案，則希望這個提案事先讓其他委員知悉，我認為提出一個周延的案子很重要，而不是只依賴人數。

王委員幼玲

會議資料第 12 頁提到加強會前溝通，如果機關對於委員提案所回應之資料已獲委員瞭解，則由主政機關徵詢提案委員是否撤案，依個人參與其他部會會議的經驗，可不列入討論案但仍須提會報告。另外，因為本會是提供委員觀念交換及意見溝通，不需嚴格限制發言時間。另有關（四）臨時性提案，依議事組規劃，意謂未來不會有臨時提案，人權議題有時具時效性，原則上臨時提案排入下次會議討論，但還是要保留例外情形。

新屆次的議事應更公開、透明，本會會議資訊應讓民眾可以監督，過去，議事組有公告會議紀錄，但只限於決議，我建議將會議資料及紀錄均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黃委員俊杰

本會其實可以帶給政府亮點，總統既然設置本會，總統應將某項人權議題的長遠想法交辦本會研議，或許透過議事組公開上網徵詢民眾意見或其他方式，引導民眾朝此人權亮點前進，而不是民間委員帶領政府往前走。

具體的建議，第一、總統提出人權政策，本會提供諮詢意見；第二、各級政府提出人權策進作為，本會提供諮詢意見；第三、由本會委員提案，透過這樣運作方式，展現政府帶領人民朝人權國家邁進的誠意，而不是本會委員帶領政府走。

召集人陳副總統

經過我自己主持的幾次會議，確係由委員提討論案主導議事，如果依黃委員建議的方式進行，那政府機關，特別是行政院即應帶領各部會就相關的人權問題進行盤整，然後提報本會諮詢委員的意見，這與以往的操作方式差異頗大。

孫委員友聯

依本會設置要點，本會 3 個月開 1 次會，1 年開 4 次，本屆委員任期 2 年，大概會召開 8 次會議，本會應該設定一些目標在 8 次會議內完成。例如就總統的人權政策，本會可以提供更多的諮詢意見，以落實意見及政策。

如果是重大的勞工議案我當然會提案，因為它的確可能代表國家人權政策的樣貌。我更期待兩年任期的 8 次會議，在整體人權政策上能提供國家或總統政策諮詢意見。

召集人陳副總統

議事運作的改進原則就是要由委員討論後提出，聽聽大家對於本會有什麼期許，8 次會議是否如黃委員默建議，每次會議設定特定的主題，例如針對下一個報告案，黃委員嵩立、黃委員俊杰提出有關於土地徵收報告案提出更全面的的想法。

孫委員迺翊

我國通過幾個公約施行法，各施行法又授權成立相關小組，這些小組的功能與本會的任務有所重疊，應考慮本會的開會時間、次數，設定本會關注的人權議題，例如，最近關於新竹復興中學變裝納粹的爭議、遠洋漁工人權的問題等，換言之，本會之定位除人權公約外，也可關注著重處理尚無相關政府機關予以重視處理的重大人權議題。

彭委員揚凱

目前政府對於各個面向的人權議題，有沒有什麼看法及立場或較想推動的，本會的運作方式似乎意謂政府對於人權沒有想法，或是覺得沒問題，而由委員來挑毛病。但我認為行政機關應就目前面臨的重大人權議題，主動提出立場再諮詢委員。詳言之，政府在哪些人權議題上想有所突破，由相關的機關提出改進方案提報本會討論，獲致結論後就落實到相關政策或修改相關法令。

劉委員梅君

行政院及部分部會都有人權工作任務編組，運作的方

式都是由委員提案，有時議題重複並且分工不明，本會不應以現行的方式進行人權的審議或討論，因為被動等委員提案會流於議案係呈現各個委員關心的議題。本會應該提高格局，委員可就重大人權議題提案，提出國家未來走向的諮詢意見，而非就特定政策或法令提案。

李委員念祖

我很贊成剛剛幾位委員的想法，但行政院可能不太容易一方面推動人權業務，一方面監督推動情形。在獨立的國家人權機關成立之前，應該儘量使本會具有獨立國家人權機關的高度，雖然本會不具獨立國家人權機關的職權，但希望儘可能地發揮類似的功能，換言之，假設本會就是獨立的人權機關，在沒有預算、人事的情況下，本會該不該主動提出一些人權政策或是方向。

本會是首長制還是委員制，這也是在公共政策上或組織結構上必須思考的問題。如果是首長制，召集人必須設定未來兩年工作目標，大家再討論如何執行。另一種方式，每個委員提出一個自己認為臺灣目前最重要且急迫的人權議題，大家討論決定執行的優先順序，這樣比較像委員制。嚴格來講，本會應該是首長制，召集人是代表總統主持會議。當然本會目前不是機關，僅能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對人權的促進決定優先順序，而且是在其他四院外，立於比較超然的角度的。把本會當作一個接近可以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具試驗性任務編組，如果能夠做出些許成效，其實就已經發揮功能。

第四個報告案提到上一屆成立的人權評鑑小組，主要任務是研究人權指標，但最後只翻譯出各國的指標，至於

如何建立我國的人權指標，坦白說，以本會現在的編組，2年內似乎應定出指標，但假如是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會訂3年或5年計畫建立人權指標，用指標引導我國人權工作重點或衡量我國的人權狀況。如果建立人權指標是一件該做的事，不應該由幾位委員開會討論，而委員換屆就重新進行。只是以此為例，希望如何在不改變目前編組性質的前提下，讓本會的運作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對於人權促進有具體成效。

陳委員永興

我的建議很簡單，如果接受議事組的提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以後會議就照議事組提的議事規則進行，如果否決，即依一般會議規進行。現在同時討論的兩件事，一件是議事，一件是委員會的定位。如果要討論本會的定位，就要另案討論，本會已經成立8年，其功能與定位應該已經很清楚，如果原來任務不妥當、功能沒有發揮，就要重新檢討。4個小組有3小組已經有具體結論，就將結論落實，評鑑小組可以將人權指標委外研究，不一定要自己訂，但要定完成期限。本會今天應該先做成決議，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於2年內完成，已經討論8年了，10年還無法成立嗎？

人權工作不是紙上談兵，每個政府機關可能隨時都在侵害人權，臺灣的人權已經是進步的，我們要關心鄰近國家的人權狀況，例如香港、西藏的問題，總統要表示關心亞洲地區，甚至全世界的人權、其他國家才會知道臺灣進步的程度。本次會議應先將今天的報告事項儘速討論完畢，至於意見交流就請委員各自提書面意見。本會只是諮詢委員會，不可能替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如果臺灣

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等於只是紙上談兵，總統雖然表現對人權高度重視，但沒有人執行都是空談，唯有成立專責單位，才能提升人權工作進展，討論 8 年應該有結論，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後，再研議其他人權議題。

召集人陳副總統

第一，前面幾屆委員的會議，包括我自己主持的幾次會議，我也覺得其實沒有到達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階段，而且討論的議案相當零散，所以才會開放大家討論本會的任務。

第二，成立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本會曾討論並做成決議，方案一是在總統府之下設一個人權委員會，是一個半獨立的機構，類似中央研究院；方案二，完全獨立於總統府之外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方案三，由監察院負責。經過討論後，本會認為在總統府之下設一個如同中央研究院，類似半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事、經費及權責上比較獨立。但目前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監察院，現階段在無法處理這個問題的情況下，因為人權工作在部會的協調及督導上，行政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故退而求其次，目前考慮在行政院設立人權處，帶領各部會進行人權保障的工作，本會維持諮詢角色，不過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如同委員所言，如果連本會的任務都尚未確定，就討論議事如何改變，似乎言之過早。

陳委員永興

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提案既然已經投票，多數贊成設置在總統府，本會無須繼續討論而應該具體落實，是由總

統府或是行政院修訂相關的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設定通過及設置的期限，並與立法院溝通，林委員錫耀知道如何處理後續工作。

林委員錫耀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總統府之下是大家的共識，但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的職權有所重疊，這牽涉與監察院之間的職權如何劃分，可能牽涉到修憲問題，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確有其困難。所以，在未成立專責的人權機構前，考慮在行政院院內成立一個單位，譬如說人權處，類似行政院性平處，或是人權處與性平處整合成一個單位，目前都在討論階段，一旦成立，可以進一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不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基本上都是任務編組，提供諮詢建議。

召集人陳副總統

如果行政院成立人權處，本會就扮演諮詢的角色。例如國家報告就由行政院提出，本會參與審議、國際審查及與民間的溝通，然後提出建議。在未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前，以這樣的模式推動人權保障業務。至於如何扮演好諮詢的角色，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永興

如果行政院要成立人權處，請行政院提本會討論，我個人持反對意見，人權本來就是人民的權益，永遠都是與

政府對立的，行政機關常常侵犯人權，不論是稅務單位、土地正義、居住權、環境權、工作權，因此行政院成立人權處，我覺得不妥當。這就是本會的功能，哪個國家把人權的權責單位放在行政體系，設在總統府還比較超然，其實設立獨立機構，才符合兩公約的精神。

張委員文貞

我接受第三屆委員任命的時候，我以為我是要來終結這個委員會的，結果這個委員會又繼續。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前，以本會如何適當地發揮功能的前提下來思考，我認為本會做得最好、最成功的一件事情，事實上真的是將臺灣人權發展推向一個里程碑，就是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因為兩公約所規範的人權是涵蓋所有人，所以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前，本會很重要的使命就是繼續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由總統或是行政機關提出人權政策，本會提供諮詢意見，雖然我們很期待那樣的方式，但短期內不可能。為了本會繼續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建議就非機關代表的 15 位委員予以功能性的分組，分組的依據是兩公約，因為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10 位審查委員也有分組審查，例如說審查總體性的議題之後，然後審查是公政公約的幾個 cluster of rights，經社文公約的幾個 cluster of rights。如果將 15 位委員的專長定位與國際人權審查的那幾個 cluster of rights 的面向相同，自然就能夠針對比較擅長或共同關心的相關人權，提出比較有高度的提案。1 月份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後，雖然真正有權力落實執行的是行政院，不過從過去的實

踐，很難期待沒有本會從比較獨立及民間的角度協助，行政院如何具體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因此希望今天會議結束之後，如果大家同意我的提案，議事組透過討論的方式將 15 位委員分組，將來每次提案時就能在各自所負責之權利上來討論。

我也要附和孫委員迺翊所提到，有一些在公政及經社文公約沒有關注到的議題，再分一個小組，委員提案時就不會流於各自的視角，比較有分工的觀念。

藍委員佩嘉

今天討論的重點在於，在目前過渡性的階段，如何讓本會發揮實質效力，透過系統性的方法解決過去提案零碎、分散沒有效率問題。第一個方式，由下而上，委員提案是透過具體分組提出，該分組能具體指認出來目前臺灣關鍵、重要且可能發揮影響力的提案。另外一個方式，由上而下，總統到底要諮詢什麼，總統府認為未來 2 年最重要的人權工作為何，總統府必須要提出具體的議程。2 個方向一起運作，可以讓提案系統化。

黃委員嵩立

兩件事情是本會可以討論的，一個是國家人權保障機制的建立，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內部怎麼去建立應有的機制，我個人非常贊成在行政院的層級成立人權處，政府對於人權保障工作有非常多的分工，但沒有統合。第二件事，我要附和張委員文貞，初次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很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到現在都還沒落實，又延續成為本次要審查的重點。如果委員依第二次結

論性意見與建議分組，各分組就專門處理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重要且核心問題。

另外兩件事，第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間功能重疊的問題，這不只是臺灣的問題，因為人權委員會雖然獨立於三權之外，但他的職權與三權都有所重疊，紐西蘭專家來臺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經過不斷地磨合才能與各機關職權清楚地區隔，如果議事組之前提出的國家人權機構組織法及職權法規劃還有疑慮，就應該再研究。第二、本會除預定的 8 次會議之外，工作分（小）組的會議可另行召開會議，如果有必要，在 1 年內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再進一步深入的討論。

黃委員默

我再作兩點補充，一是我非常同意召集人的說法，本會有時開會效力不彰，討論比較凌亂，但議事組的規劃是否可以改善問題，我是質疑的。第二，我同意張委員文貞建議，依委員的專長分組。但是也得顧慮到當前臺灣有哪些非常急迫、不能不去面對的問題，例如，人權教育的問題，這次中學生的納粹事件，讓我們又得到一次教訓；另外就是弱勢族群，我尤其關心移工及新移民的問題。最後是外交，傳統的外交以政府與政府的關係為基礎的這條路，如今遇到相當大阻礙，應該透過民間力量強化外交，例如加強國內 NGO 與國際 NGO 的交流。

葉委員大華

本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聯合國各人權公約」，除兩公約外應還包括 CRPD 跟 CRC 人權公約，故建議針對所有

國內法化公約權利分類及分組。此外，本會運作機制不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我關心的是與公眾之溝通部分，人權建言的機制是重要的，我們應該討論蒐集的意見要如何處理。

委員可能無法分太多小組，建議分兩組，一組專門討論國家人權機制，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銜接及機制應如何推動，包括將來是否要立專法或是修憲；另一組負責所有的人權公約，設定需要被監測的人權議題，針對政策或法規面進行討論。

李委員念祖

本會非常重要的功能，不論過去、現在、還是未來都要執行的，就是國家人權報告。國家報告花很長的時間討論與撰寫，然後舉行國際審查會，很多機關以為事情就結束了，其實國際審查結束才是循環的開始，實際上議事組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直有控管執行進度，但是很多時候只是流於形式，最後的結果是機關只關心能否解除列管，監督機關到底做了什麼或是怎麼做，才是重點，如果本會委員要分組，應該有一組要負責督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情形，不然國際審查的效果其實非常有限。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議事組及秘書組研議依委員的專長進行分組及各小組運作方式，將來提案或人權建言的處理都以各分組名義提會討論。

三、行政院加強推動人權業務或設立人權業務專責單位乙事，持續加強與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溝通協調。

三、議事組報告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之預擬機關報告案

黃委員嵩立

當初提案，是因為土地徵收造成的民怨非常嚴重，目前整個法律，允許透過非常多的操作，不論是政府或者甚至你的鄰居，可以因為取得土地造成你迫遷，總統也對都市更新產生過質疑，由都市更新帶動國內產業的方向是目前的政策，但都市更新的過程中如何避免造成人民權利的侵害，這件事情也是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報告。

黃委員俊杰

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後，我國大法官作成釋字 709 號解釋，宣告都更條例違憲，實際上目前立法院也還沒有處理好，我們當然樂見內政部目前在聽證方面的努力與準備。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自從釋字 709 號解釋之後已經是憲法層次的要求，到底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兩公約之情形為何，有沒有善盡修正法律、命令及措施以符合兩公約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未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比兩公約施行法好，這麼強的法律義務下，各級政府機關就無法漠視。

楊委員芳婉

會議進行到此，我有點疑問，本次會議的結論到底是甚麼，如果下次會議就請機關報告土地徵收案，不就等於照以前的模式進行。個人不太喜歡用委員個別提案，機關報告方式進行，因為感到有些效率不彰。本委員會是這樣的高度的一個委員會，我贊成張委員文貞的建議。

會議結束後朝兩個方向努力，第一、本會關注公約不應限於兩公約，幕僚的工作也不限於只有法務部，其他公約的主管機關也要負責，是否可行，本會就此必須作成決定。第二、本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疊床架屋的問題，因為議題、委員都有可能重疊，可能造成時間與資源的浪費，以本會運作之獨立與高度，行政院的部分是否可以停止運作或調整。

決 定：本案保留，俟確定本會委員分組及運作方式後再行處理。

四、議事組報告本會「人權評鑑小組」之委員分組事宜

李委員念祖

建立人權指標非常重要，但需要一個工作組織去執行，聯合國提出指標，並且有一個指南讓各國有所遵循，國家可以定數量指標、事實指標或評價指標，或者是定數量型的事實指標、質量型的事實指標，或者定數量型評價指標、質量型的評價指標，上述指標又可再分成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或成果指標。評鑑小組的工作是要根據聯合國的指南找出重點，建立我國的人權指標，過程中需要很多的統計資料支持，而且是一個長期的工作，統計資料也

不可能是評鑑小組做，而是需要政府相關部門有相關的因應，甚至牽涉到需要統計資料，才可能建立指標。坦白講，這需要由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必須要仔細評估本會能做到什麼程度。

再者，評鑑小組成員眾多，並來自不同的人權小組，目前沒有運作，現在人員又必須更替，從議事組或是本會的角度，評鑑小組要如何發揮功能，2 年內可以完成什麼事情。之前似乎認為請學者做委託研究案就可以執行，研究案只是介紹幾個國家的作法，只能當作參考，最終我國要如何建立人權指標，是一個高度哲學思辨的工作，需要很多具實證研究知識能力之人參與，因此本會應該釐清評鑑小組的功能與目標、兩年內應完成的項目、具備多少資源、小組如何分工、議事組能提供多少的協助等。

黃委員嵩立

我在 2014 年負責研考會的一個人權指標研究計畫，人權指標的建立，我建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執行。這也說明了為何行政院本部需要有專人辦理人權業務的原因之一，如果行政院成立人權處，人權處就應該與主計總處配合，研議出人權指標，並在研議過程中接受本會或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委員指導。

報告事項一提到另外 3 個小組已經任務完竣，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還沒設立，人權教育也沒做好等，建議討論不限於評鑑小組，而是討論本會應該成立哪些小組。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本案需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相關資料方能進行，將再與行政院討論溝通。委員對於本會委員的分組方法，有無意見，或是由秘書組與議事組討論以後，再徵詢委員意見。

王委員幼玲

以往的分組不是用議題而是以功能分組，例如；教育。過去也曾討論認為本會應討論制度問題，不討論個人問題，雖然討論看起來很分散，但都與兩公約有關，只是議題有大小，我曾提過兩次反迫遷的案子，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更多反迫遷的案子，民間團體所提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平行報告，很多也集中在反迫遷或是居住正義。張委員文貞前次會議有關財產權及居住權的提案，雖然是針對制度面而不是個案，但相關部會就我提的個案與張委員所提的通案所做的回答大同小異。當時曾建議教育訓練小組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納入，就是因為該小組監督及執行的功能。

召集人陳副總統

陳委員永興的臨時動議，本會做出結論後，人權教育小組的委員就依會議結論監督教育部或是相關部會執行進度，必要時，請部長到本會報告未能執行的困難。

黃委員俊杰

綜合委員的意見，大概有幾個分組方法，一個是依公

約分組；一個是維持現在的 4 分法；另外一個就依張委員文貞建議依公約的權利分組，基本上這涉及政策決定，請召集人與總統研商後，由議事組轉知委員確定後分組，並將報告事項三的 2 個議案交付給適當的小組處理。

決 定：人權評鑑小組主要任務係建立我國人權指標，人權指標所需的資料來源，特別是統計資料方面，相當倚賴政府的公務統計，此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將再與行政院溝通協調。

五、議事組報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意見交流

彭委員揚凱

下次會議議程，係討論報告案三保留的兩個提案或是本會分組。

召集人陳副總統

下次會議前，本會委員已經完成分組，並將兩位黃委員的提案交給某個小組廣泛討論後提出建議，相關部會到本會報告，本會再提供諮詢意見。

陳委員永興

報告事項三的兩個提案都很重要，建議先送請內政部

書面回復，並將書面回復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接受回復內容，議事組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即可，如提案委員不滿意，則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派員到會報告。

召集人陳副總統

我與議事組研議的方式就如同陳委員永興建議，部會先提書面意見，提案委員對於書面意見不滿意或是認為需要再補充，再請部會到會報告，則開會時委員已深入瞭解提案及部會的回應，並給予具體的改進建議。未來提案透過小組討論產生，在下一次會議前，相關部會與提案小組委員已有相當程度的溝通交流，部會於會中所提的具體執行方法，本會再提供諮詢意見，這是我所希望的運作方式。

行政院部分由林美珠政委帶領工作小組，監督行政院各部會，因為本會是諮詢單位，負責提供諮詢意見及追蹤管考，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前，以這樣的模式推動人權業務。

王委員幼玲

下次會議召開時，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經發表，可以針對重要的議題進行分組，由委員督導各相關部會進行檢討改進。

決 定：委員所提建議均列入會議紀錄。

柒、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永興提案「落實人權教育推廣刻不容緩」，請討論。

陳委員永興

臨時動議與一般提案不同，一般提案經過小組 5 或 6 人連署我沒有意見，但臨時動議一定是突發事件才會提出，如不討論臨時動議很奇怪，臨時動議沒有規定連署人數，因為有其時效性。第一，新竹光復高中的事，在臺灣確實是一個烏龍事件，演變成國際事件，顯現人權教育的失敗。第二，明年的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許多民間團體都已經有所準備，我很希望總統或者副總統，在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時，能發表重要談話，例如：宣布兩年內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三，景美人權園區、綠島人權園區、228 國家紀念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都是很好的人權教育地點，可惜未發揮功能，景美人權園區還有很多地方沒有開放，例如因江南案入獄者被關的地方，白色恐怖幾千人被關及槍斃之事都查無資料，其實民間做很多個案的口述歷史回溯或是出版品，那些都應該要公布，讓民眾查詢或研究。人權教育的園區應該培養更多導覽人才，但人權博物館只準備建硬體，與其花錢建新的硬體設備，不如讓現有的園區發揮功用。

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功能重疊，但監察院就是功能不彰，總統想提名 11 位委員，使讓監察院發揮人權保障的功能，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非是獨立機構或是設在總統府之下，否則無法超然行使職權。設在行政機關或是監察院，均無法發揮功能，現在監察院功能不彰，將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如何期待其發揮功能。這個議題其實沒有繼續討論的必要，明年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這個重要的時刻，不論是總統或副總統，應該要有所有宣示。人權教育

部分請教育部、文化部或者相關單位有所作為，半年後報告執行情形。

決議：

- 一、人權教育議題涵蓋層面廣，將來由本會小組研議具體推動方式後，提供相關部會辦理。
- 二、對於人權教育園區的改進建議，請文化部參酌辦理。
- 三、有關陳委員永興對於本（106）年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政府發表重要談話等相關建議，呈請總統參考。

二、王委員幼玲提案「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發言要旨版登載於專屬網頁」，請討論。

王委員幼玲

議事組製作本會會議紀錄時係記錄委員的發言要旨及決議，並先請委員確認，但在總統府網頁上的會議紀錄只有決議，建議將發言要旨版的會議紀錄登載於總統府網站或人權大步走專區。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議事組目前的作法是先委外製作會議紀錄逐字稿，再摘要並潤飾文字後，記錄委員的發言要旨及決議，如決議公開發言要旨版的會議紀錄，議事組配合辦理，在公開之前，議事組將徵得所有委員的同意。

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發言要旨版，於徵得委

員同意後，登載於總統府網站或人權大步走專區。

三、楊委員芳婉提案「建立本會委員手機通訊群組」，請討論。

楊委員芳婉

建議本屆委員建立手機通訊的群組，例如 Line 群組，便於委員溝通聯繫。

決議：請議事組會後建立本會委員手機通訊群組。

捌、召集人結語：（略）

玖、散會